2019年度省级港口建设费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71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01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2019年省级港口建设费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扶持项目。

二、项目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以下三类：

（一）第一类项目：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和锚地等，下同）的维护项目。该类项目属于重点扶持项目。

（二）第二类项目：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项目。本年度重点扶持内河码头岸电建设项目。

（三）第三类项目：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项目（第一类项目）

1. 项目维护方案的批复文件；

2.参照《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项目须是技术状态为三类或以下的；

3.根据项目维护周期及上一次的维护时间，一年内必须进行维护并且已纳入项目所在地当年的维护计划的。

（二）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项目（第二类项目）

1.项目方案的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2.项目须符合政策引导并计划于年内实施的；

3.项目实施有利于港口安全、绿色发展和服务水平提高的；

4.项目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的优先考虑；

5.岸电项目须符合《广东省港口岸电建设方案》要求，原则上内河码头泊位岸电设施实现全覆盖。

（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类项目）

1.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且取得省或国家的立项批文的，并于当年度内开工的，优先安排在建和年度计划完工项目；

2.项目须是已落实部分资金来源的。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1.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按照本指南要求报送申报书和相关材料。

2.项目初审。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后择优上报厅。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省直单位申报项目的，直接报送厅。

3.受理审核。在规定时限内，厅依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形式要求（见附件），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对不进行补正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4.评审论证。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按照评审论证结果排序列入省级港口建设费扶持项目库。

（二）申报要求

1.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2019年要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内容和数量，凡属“小、微、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原则上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控制在2个以内。内河码头岸电建设项目为内河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必须申报的项目，辖区内岸电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一个项目负责统一申报，并按要求填写附件4；厅负责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内河岸电建设项目的第三方审核及岸电使用相关工作。

2. 地级市以上市的项目申报材料必须加盖地级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公章，并由资金申报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网上办事”→“省直窗口”→“省财政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录入项目申报信息。

省直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直接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并自行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录入项目申报信息。

3.纸质材料一式3份，以项目为单位分类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的骑缝章，于2018年8月17日前上报；电子材料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要求提交。申报具体材料见附件1-4。

4.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同时对其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5. 省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

五、评审论证

申报项目需进行评审论证，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规性、项目方案的可行性、投资方案的可靠性、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申报项目采用专家评审论证方式，由厅负责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成立评审论证专家组。从交通运输系统前期咨询类专家库（水运工程类）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项目评审论证专家组，专家采用书面评审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根据申报项目要求和评审论证内容，设定标准和分值，主要包括：

1.符合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本指南规定的扶持政策、方向、范围和内容。

2.项目实施必要性充分。

3.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包括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实施年度、预期效益，投资及资金筹集方案科学合理等。

4.项目验收方式明确、绩效目标清晰。

（三）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依照本指南和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所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专家组汇总出具正式评审报告，说明评审方法、评审流程和总体评价等情况，并明确每个申报项目评审结论（“可行”或“不可行”）和项目排名，由评审专家签名确认。

（四）项目审批。厅依据专家评审报告结果，制订专项资金分配明细方案，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公示后，按程序下达资金。

附件1

**2019年度省级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第一类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联 系 人 ：**

**省级港口建设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E-mail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实施年限 |  20 — 20 年 |
| 拟申请资金 |  万元 | 地方配套资金 |  万元 |
| 近三年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中央资金 | 地方投资 |
| 小计 | 财政安排 | 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及预期效益（不够可另附页） |  |

相关说明：

1.关于项目必要性的说明。（从项目的技术状态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2.关于项目紧迫性的说明。（从项目对港口安全生产的影响程度和对港口管理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等个方面，对项目的紧迫性进行说明。）

3.关于预算投资合理性的说明。（根据项目规模、标准、属地的经济水平等因素，参照以往项目维护实际发生费用的情况，对项目预算和投资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证明材料：

1.项目方案的批复

2.近三年的维护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项目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3.近三年维护费用发票复印件

4.项目技术状态的证明材料

5.项目纳入所在地当年维护计划的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材料（需说明）

附件2

**2019年度省级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第二类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联 系 人 ：**

**省级港口建设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E-mail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实施年限 |  20 — 20 年 |
| 拟申请资金 |  万元 | 地方配套资金 |  万元 |
| 近三年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中央资金 | 地方投资 |
| 小计 | 财政安排 | 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及预期效益（不够可另附页） |  |

相关说明：

1.关于项目必要性的说明。（从项目与我省港口发展引导政策的符合程度和项目在促进地方发展需求中的作用两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2.关于项目紧迫性的说明。（从项目实施时间、对港口安全生产的影响程度和对港口管理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紧迫性进行说明。）

3.关于项目可行性的说明。（从建设（维护）内容和投资估(概)算编制是否合理、社会效益及社会效益是否突出等方面，对项目的紧迫性进行说明。）

4.关于组织合理性的说明。（包括项目投入的时间、人力、物力及组织实施计划以及保障措施等。）

5.关于内河岸电项目申报的说明。（建议项目名称：####港内河码头岸电建设项目；申报材料需附拟建岸电设施泊位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证明材料

1.项目方案的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2.项目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证明材料（如有）

3.项目可行性报告获批的证明材料（如有）

4.其他证明材料（需说明）

附件3

**2019年度省级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第三类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联 系 人 ：**

**省级港口建设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E-mail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实施年限 |  20 — 20 年 |
| 拟申请资金 |  万元 | 地方配套资金 |  万元 |
| 近三年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中央资金 | 地方投资 |
| 小计 | 财政安排 | 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及预期效益（不够可另附页） |  |

相关材料：

1.关于项目必要性的说明。（从项目与我省港口发展引导政策的符合程度和项目在促进地方发展需求中的作用等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2.关于项目可行性的说明。（从建设内容及投资估(概)算编制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落实、项目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说明。）

3.关于项目组织合理性的说明。（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投入的时间、人力、物力、组织实施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证明材料：

（1）项目立项批文

（2）项目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材料

（3）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如有）

（4）其他证明材料（需说明）

附件4

广东省内河码头泊位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码头名称 | 所在港区 | 泊位数量（个）  | 靠泊能力（吨） | 港口经营许可证序号 | 已建岸电泊位数 | 拟建岸电套数 | 是否承诺使用岸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该表格统计数据作为省级财政补贴内河码头建设岸电项目的参考依据，请务必全面准确，填报部门对所填报数据负责；

2、拟建岸电套数：以相邻两个泊位共用一套岸电设备为标准进行统计。如4个泊位建2套岸电系统，5个泊位需建设3套岸电系统。

3、原则上拟建岸电设施覆盖辖区所有内河泊位，危险品码头泊位暂不建设岸电设施。

4、未领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码头泊位（试运行的除外）不纳入该表。